

国际法复习指导上的综合练习问答题答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0/2021_2022__E5_9B_BD_E9_99_85_E6_B3_95_E5_c36_50268.htm

一、简答题：1、国际法的概念及其特征国际法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律，它是为满足以国家为成员的国际社会需要而产生的，主要是调整国家之间的法律关系，确定国家间权利义务的法律原则、规则和制度。他们是通过国际程序而形成的。国际法具有下列特征：

（1）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调整的对象主要是国家间的法律关系。（2）国际法的创立方式是国际法主体间，主要是国家间的协议。（3）国际法的强制执行依靠国家采取单独的或集体的措施。

2、国际法基本原则（1）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国家主权平等原则，是指主权国家在国际法律关系中地位完全平等，相互无管辖和支配的权利。他们平等的承受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平等的承担国际法律责任。

（2）不侵犯原则；不侵犯原则是指禁止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方法侵犯别国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他是维护国家主权平等独立的关键。（3）不干涉内政原则；“内政”是指纯属一国主权管辖的，不涉及国际义务的事项；“干涉”是指一国或数国对别国的内政采取的专横干预行为，强制别国维持或改变某种情势。不干涉内政原则是不得干涉任何实质上属于一国国内管辖的事项，以维护国家的主权平等和独立。（4）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是不侵犯原则的引申，他是指国家遇有争端应以和平方式解决，而不得诉诸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及其他非和平的方法，以避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原则是不侵犯原则

的引申。（5）善意履行国际义务原则。他是指各国必须自觉的、诚实的、严格的履行来自国际法上的法律义务，无论这些义务源于条约或是国际法其他渊源，并且在施用国际法的原则规则时自我约束。

3、简述国家承认的法律效果 国家承认，即对国家的承认，通常是指既有国家确认某一实体为国际法意义上的国家并表示愿意与之交往的行为。（1）国际法上的承认意味着承认国对新国家的国家地位以及由此产生的国际法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的认可和接受；承认国在承认条件存续期间，对这些权利义务不得加以否认；（2）国家承认还可以在承认国和被承认国之间确立某些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上的承认可以在两国间建立起全面的外交关系；（3）国家承认对承认国的国家机关（特别是司法机关）具有约束力；关于国家承认国际法上有“构成说”和“宣告说”两种理论。

4、简述南极的法律地位 1959年签订、并于1961年生效的《南极条约》对南极的法律地位做了规定、其主要内容有：（1）和平利用南极。南极应永远专为和平目的而使用，不应成为国际纷争的场所和对象，在南极地区禁止采取一切具有军事性质的措施；（2）任何国家都有在南极进行科学考察的自由并为此目的开展国际合作；（3）冻结各国对南极的领土要求；（4）维持南极的公海制度。

5、简述无害通过制度（1）无害通过权：所有国家，不论其为沿海国或内陆国，它的船舶均享有无害通过领海的权力。（2）无害通过是指外国船舶在不损害沿海国的和平、良好秩序或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领海。（3）沿海国对无害通过的权力和义务：1可制定关于无害通过的法律规章2规定海道和分道航行制3、保护权。4、沿海国的义务：不得妨碍无害通

过，不应对外国船舶有歧视，应公布危险情况，不得征收费用。6、简述公海自由航行制度 航行自由是公海自由的一项最基本的制度，他包括以下内容：（1）航行权。即任何国家的船舶，包括军舰、其他公共船舶和商船，在公海上享有自由航行的权利，除本国外不受任何他国的管辖和支配；

（2）船舶的国籍及其地位。公海上的船舶必须在一个国家进行登记，具有一国国籍并悬挂该国国旗，无国籍的船舶在公海上不受任何国家的保护；方便旗船视同无国籍的船舶；军舰和为政府服务的非商业性国家船舶享有完全的豁免权；

（3）船旗国的义务。对悬挂本国国旗的船舶进行管辖；保证海上航行安全；对本国船舶在公海上对他国公民、船舶或设施或海洋造成的损害负责处理。另外，对遇难遇险的船舶和人员各国均有救助义务。7、沿海国在毗连区中具有那些管制权？

（1）毗连区是毗连领海并在领海以外，由沿海国对海关、移民和卫生等特定事项待命管制权的一带海域。按照国际法，毗连区的宽度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不得超过24海里。（2分）（2）沿海国为防止外国船舶违反该国领土或领海中关于海关、财政、移民和卫生的法律规章行为发生而对他行使管制权。（2分）（3）因为惩治违反上述法律规章行为而对外国船舶行使管制权。

8、简述《蒙特利尔公约》对非法劫持航空器的犯罪行为及其管辖权的确定

《蒙特利尔公约》规定了非法地和故意地实施以下行为属于犯罪：对飞行中的航空器内的人采取暴力行为，从而危及该航空器的安全；破坏使用中的航空器或使其受损，而不能飞行或危及它的飞行安全；在使用中的航空器内放置或使他人放置某种装置或物质，可能破坏该航空器；或使其受损坏以致不

能飞行或危及其飞行安全； 破坏或损害航行设备或妨碍其工作，足以危及其飞行安全； 故意传送虚假情报，从而危及飞行中的航空器的安全。这些犯罪的未遂行为，以及实施这些行为或未遂行为的共犯行为均属犯罪。《蒙特利尔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的规定，对危害国际民航安全的非法行为，以下几类国家有管辖权： 航空器的登记国； 航空器降落时，被指称的嫌疑犯依在该航空器内，该航空器的降落地国有管辖权； 在租来时不带机组的航空器内发生犯罪或针对航空器的犯罪，承租人的主要营业地国或其永久居所地国有管辖权； 罪行发生地国有管辖权； 嫌疑犯发现地国；

依各国国内法规定的其他管辖权。9、简述外层空间的法律地位 被称为具有外空宪章地位的《外层空间条约》等法律文件对外层空间的法律地位作了如下规定：（1）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自由；（2）外层空间不得据为己有；（3）外层空间应用于和平目的；（4）天体及其资源属于人类共同财产。10、简述外交保护的概念和条件 外交保护泛指国家通过外交机关对在国外的本国国民的合法利益进行的保护。外交保护是国家的一项权利，可以由国家的国内外交机关或其外交代表机关来行使。有关国家在以抗议或追究国家责任等方式行使外交保护权时应当符合以下三个条件：（1）本国国民的合法权益因所在国的国际不当行为而受到损害；（2）受害人自受害之日到抗议或求偿结束之日须持续具有本国国籍，而且一般不能具有所在国的国籍；（3）受害人须以用尽当地救济（办法）且未能获得合理补偿；即所谓“用尽当地救济原则”。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